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記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1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本案經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本案基地為台 72 線快速道路分隔為左右兩區塊，難以整體規劃利用；且基地狹長，造成工業區的功效最差，但對週遭環境的衝擊卻最大，區位選址顯不適宜。
- 二、又本案開發面積 28.3913 公頃，其得規劃作為設廠用地面積僅 12.4182 公頃，僅為滿足部分廠商設廠需求而申請報編，缺乏對於苗栗縣整體產業發展之長遠規劃考量。
- 三、本案位處特定農業區，開發後勢必對東側大片特定農業區土地之農業生產環境造成衝擊，就國土利用及保護優良農地政策而言，本案於區位選址上欠缺適當性。
- 四、另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 之 1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

外，不得徵收，雖苗栗縣政府會中補充說明本案未來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惟當地中平村民於歷次審查會中表示不贊成本案開發，故除未能獲得民意支持外，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之權利證明文件。

五、基於以上理由，本案就區位選址、整體產業發展效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取得等因素，均缺乏適當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未能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及第 5 款規定（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許可開發之要件，本案不同意開發。又因本案係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送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案件，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告廢止，惟依經濟部 99 年 7 月 14 日號函示，本案應依該條例續辦，故將由本部依該條例第 23 條規定函復經濟部：「本案本部建議不予同意」。

附帶決議：

為使未來各類開發計畫之申請及審議時，於區位選址適當性、開發必要性等有所遵循，建議刻正辦理中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就縣（市）區域計畫整體空間利用架構予以明確規劃，以指明得為申請開發許可之區位及各種主要開發利用型態之選址與許可原則，俾落實區域計畫指導開發利用之目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委員及民眾陳述意見摘要

◎陳情代表一：

- 1、 有關苗栗縣政府開發中平工業區一案，本人已多次來營建署陳情表達意見，其實中平村在民國 87 年時，就已經開發中興工業區，當時大家並沒有反對，非常贊同，因為可以帶動地方發展，本質是很好。為什麼本次中平村村民會不贊成本案開發？主要是民國 92 年以後，中興工業區南北區污水處理沒有運作，影響農地約 15 公頃，造成農作物無法生長，嚴重影響中平村民耕作權，所以現在要開發中平工業區，村民就開始害怕，這是我們不贊成開發的理由之一。
- 2、 七十份新生地，發源於民國 47 年 2 月 25 日，省水利局為維護安全，在銅鑼鄉七十份段石墻省一號堤防，建築延長 650 公尺時，區域內約有 42 公頃土地列為新生地，當時省水利局評估堤防延長總工程費為新台幣 164 萬元，省水利局補助經費為 15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4 萬元，興建堤防。工程完成後，農民才向鄉公所申請辦理開墾權，每公頃繳納開墾費為 5 千元，另水圳路設施費為 7 百元，登記在案，而取得開墾權，後經苗栗縣政府調派技術人員實地勘查規劃，土地重劃分配給所有申請人開墾，非濫墾之土地也，從 89 年始陸續向政府承租繳納稅金。
- 3、 中平村的農田係屬農業特定區，農地農用是政府現行的法令，政府口口聲聲說農地農用，變更工業區請問是否合法。懇請上級保留中平這好山好水的地方，也希望政府能開放這片土地讓農民耕種。

◎陳情代表二：

以前吳院長當院長時，有指示如果要做什麼事，一定要先跟村民（農民）溝通協調好再做，但是中平工業區，從來沒有跟我們溝通協調，突然跟我們說要開發，造成村民人心惶惶，縣政府根本就是太霸道，強佔我們的土地；另外村民承租公有地耕種，一下子就把土地收回去，不讓村民承租，

都沒有體諒我們農民；另外中興工業區，尤其是南區，污水處理廠都已經拆除，作為廠房使用，根本就是欺騙村民，造成附近芋頭跟稻子無法生長，縣政府環保局檢驗卻說水質沒有問題，別的檢驗單位卻驗出有問題，是不是縣政府的環保局的標準比較鬆，讓村民很惶恐，而且村民給我的意見就是堅決反對本工業區的開發，留著特定農業區，來因應未來的糧食危機，請各位委員行行好，永保我們農民的耕作權。

◎陳情代表三：

- 1、 本開發案，讓中平村民都很擔心，本案地形狹窄，且位在特定農業區，中平村是個穀倉，政府口口聲說，農地農用，為什麼一張公文來說要幾公頃，就徵收幾公頃。
- 2、 第二就是，中興工業區南區、北區都造成很嚴重污染，造成下游的農作物都死光，誰要替農民主持公道？誰替農民解決問題？而且在水源頭再開發一個工業區，會造成更嚴重的汙染，整個村都完蛋了。苗栗縣政府現在核准兩個土資場，中平村的砂石，賣好價錢，用合法掩護非法，挖到地下水之下還繼續挖，這很明顯可以看出，為什麼土資場要挖這麼深？目前中興南北工業區空地還很多，根本就是財團在養地，以前在開發的時候才幾千塊，現在標到好幾萬，卻又來跟農民爭地，希望苗栗縣政府為中平村村民著想，饒了中平村村民吧！

◎陳情代表四：

- 1、 你們的審查會開了六次，環保署開了一次，我一共北上七次，我們小孩要讀書要上學，你們開會有錢拿，我們來還要自費來開會，還要花油錢，我們是種田的，現在放下工作來到這裡。
- 2、 我要表達的是，苗栗縣政府從開發到現在，從來都沒跟地主溝通，也沒跟這些私有地地主談過，這種審查會有必要開嗎？
- 3、 另外中平村 70%或 80%都持反對意見，我曾經有作過

調查，也把相關陳情書給環保署跟內政部，希望各位委員可以為村民著想，我們村民只是要安居樂業，可以讓我們下去，可以繼續耕種而已，我們沒有很大的要求，因為只有那 12 公頃開發作工廠的土地，可以為中平村帶來什麼？希望大家能思考看看，中平根本得不到什麼，中興南北兩工業區，都沒有做廢水池跟污水處理廠，我們得到的是廢水的汙染，外籍勞工製造的髒亂，還有生活的不安定，希望委員可以饒了我們這些村民，把案子停掉，讓村民可以安居樂業，可以過我們要的生活。

◎陳情代表五：

- 1、 我們村民已經很累了，這次會議，大家早上五點就起床準備上台北陳情，我要重申我們的立場，堅決反對工業區設立在我們的特定農業區，第二就是，針對現在已經是工業區的地方趕快設置汙水處理廠，以解救下游的汙染，第三就是被佔據的廢棄物處理廠，或既有下游的閒置空間，依其管理法規，讓地盡其用，第四點，鼓勵特定農業區租耕戶早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或者繼續開發原有土地租耕。
- 2、 從一開始政府有這開發意念的時候，全村都一面倒的反對，從大浦、後龍灣寶開發案、龍坑殯葬區開發案、卓蘭開發案、中平工業區開發案，都弄得天怒人怨，如出一轍，用公權力為財團護航，動用人民的祿母，強逼老百姓就範，21 世紀的民主台灣，我們會發出最嚴重的抗議與怒吼，六是以上的不公平會議，踐踏百姓如此，這個國家還適合人民生存下去嗎？
- 3、 開發商上次會議想欲蓋彌彰欺騙委員，把舊有的南區工業區空地，並為一同檢討道路右邊的開發農地比例，併而增加開發面積，提高收購已有砂石工廠之收購價格，如大浦開發案，實為造鎮建屋，如今大浦用地不是如此嗎？
- 4、 從有徵收的念頭開始，由不知為何許人的開發公司及縣

府莫名奇妙的從中推手，變成 100 多戶民家兩年來，吃不下嚥、睡不安寧，深怕老祖宗的根，不知哪天會被強制徵收，變成一無所有，農作收入，老農津貼，以後的日子，不知何去何從，盼不到明天的未來，每次聽證會的憂慮與恐懼，已經好累好累，到台北內政部時，腿已軟、心已死，只差最後一根稻草。

◎陳情代表六：

- 1、 我認為從專案小組討論，跟作業單位的整理，已經很完整很明確。
- 2、 剛申請人一直說我提供工業區閒置資料，我要強調這不是我提供，資料來源是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網站所公佈，這些工業用地的編定，不能反應可設廠用地，這樣的說法非常的不合理，難道苗栗縣政府只要可設廠用地嗎？在可行性規劃報告裡有說明，真正可設廠用地，所謂的生產用地只占了 12 公頃多，不到全區面積的 44%，其它仍編定了住宅用地、社區中心，為什麼只反應可設廠用地？剛剛我說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網站所提供的工業用地，係依照國土規劃裡的工業用地，非屬工業局報編的工業用地，如果開發單位只提供工業局的工業用地，那顯然有用不完整的資料來誤導委員之嫌，我想說明的是，本開發案既不適當，也不合理，在專案小組裡已討論非常多，本案也跟國家政策及法制相違背，包括農糧跟農地政策，也包括土地徵收條例，今天開發單位說要用買地來取得土地所有權，應該要在本案送請內政部審議時就把地都買好了。
- 3、 地方居民跟土地所有權人，絕大部分不同意本案開發，所以本案沒有許可開發的條件，所以請委員把本案駁回。

◎陳情代表七：

- 1、 前面幾位多已表達過意見，針對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

理性及公益性，應該不存在有開發之必要，在中央部分，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主委在大院裡面，有明確表達不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應該請農委會再重申該會立場。

- 2、另外地政司部分，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本案私有土地占約 24%，特定農業區高達 90%，本案應該直接退回，跟前面的政策全部相違背；另外本案選址的合理性，開發的必要性，前幾次專案小組會議都已經質疑過，本人不在贅述。最後我要說的是，不管是縣政府科學性的民調，有六成反對，地方陳情人在上次會議提出反對意見，有高達九成的居民皆反對開發，今天是稻米搶收的日子，很多農民北上來陳情，也感受到村民都很累了，希望大會有好結果告訴村民，也希望大會能夠尊重農民繼續耕作的權力。

◎機關委員代表一：

有關農地變更部分，在 98 年有提過尊重苗栗縣政府農業單位審查意見，根據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本案涉及到徵收特定農業區，是不是符合土地徵收條例，在還未確定之前，農委會就農地變更這部分，根據苗栗縣政府今天的說法，對農民的土地不再徵收，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如此有的農民贊成，有的不贊成，計畫範圍可能會跟原來的有所不同，所以原來苗栗縣政府所做的對農地環境資料，有必要重新評估，即再回到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請苗栗縣政府把資料送經濟部工業局，就本案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跟不可替代性加以評估說明。

◎機關委員代表二：

- 1、本局所管的銅鑼、竹南、頭份工業區，縣政府所提供數據是正確的，在其它數據裡，皆由各縣（市）政府來提報調查認定，我們尊重縣政府的調查結果。
- 2、工業局目前開發工業區，或設置工業區過程中，在審查

時會需要兩個要件，第 1 要有明確的產業需求，也就是可以供給的用地面積，廠商需求要超過 12 公頃本局才會受理，包含廠商名稱、需地面積、所要引進之產業類別等等，本局皆會請申請人列表說明，供本局查證。

- 3、第 2 就是鄰近沒有適當之產業用地可以提供使用，今天縣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只有頭份跟銅鑼這兩個鄉鎮，從局裡的角度來看，應該就整個苗栗縣工業用地的供給情形來評估或調查，這樣才有辦法判斷本案之合理性。

◎機關委員代表三：

- 1、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鄰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本案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得徵收。
- 2、按「為落實土地征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為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所明定。本案私有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司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多次要求苗栗縣政府依上開規定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惟苗栗縣政府仍未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仍請苗栗縣政府依上開規定，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嗣後該計畫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本司就該計畫於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審議情形提供參考。
- 3、就私有農地部分，剛徵詢縣政府說要採用協議價購方式，假如協議不成還是要走徵收，這樣會涉及公益性、必要性，還是要先請審議小組，因為屬特農區的農牧用地，本部可能無法受理；另外除了私有農地以外，本案

特定農業區占 93%，政府目前政策為保護優良農地，不可以輕易開發使用，請委員慎重考慮。

- 4、 公有的農牧用地依照工廠管理辦法，現有的農地或國產局的農地，是無法出售的，如果說要協議價購，可能有違規定，因為公有農地已不再出售，這是工廠管理法規內有規定，包括自治條例或國有財產局的法規都有明訂。
- 5、 就實體面而言，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監察院在質疑非都市土地裡的農牧用地被違規使用，特定農業區裡的農牧用地，已經是台灣的寶貴資源，農牧用地可以維護生態平衡，自然資源的保育，包括水源涵養，對生態平衡有很大的作用，所以可以了解農牧用地在生態中的作用，包括食物鏈的循環，農民對生態保育的意識已有覺醒，希望委員可以了解政府對農地的保育政策，能夠兼籌並顧。

◎機關委員代表二：

剛地政司代表所說明的，案內公有土地部分，按照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有土地是可以由公有機關直接辦理讓售，這問題在經濟部核准編定後，工業區依法可以取得公有土地。

◎委員一：

- 1、 在區位上有兩點值得我們關切，第 1 點就是剛作業單位報告的基地規模性，剛申請人說明對這樣的面積不無小補，可以讓少部分的廠商進駐，這樣會引起另外的隱憂，因為這樣可以看出規劃者在思考擴大的時候，並不是很長遠的整體性規劃，因為有幾家廠商有需求，所以把這塊土地變更為工業區，這樣無法解決專案小組委員所提出的疑慮。
- 2、 第 2 點茲事體大的是，快速道路東側這塊大片特定農業區，如果讓本案進行開發，跟大片的特定農業區有很大

的不相容性，這必須是本案最需要去考量的地方，因為是緊鄰的關係，如果今天是開發西側並以台 72 線所隔離，這樣相容性或許還可以接受；如果今天可以把東側整片特定農業區都納入本案，且有重大的理由，或許還能夠同意，但是開發後卻留了大片特定農業區，反而會讓大家更擔憂，東側的特定農業區是否還能夠維持農業使用，這點比第 1 點更需要大家去思考。

◎委員二：

- 1、剛申請人簡報時說明，不使用徵收方式辦理，看起來很明顯無法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所以現在等同把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拿來申請，區委會怎麼接受這樣的案子，有違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所以本案到這裡應該就停止了。
- 2、如果又假設，申請人出高價把所有的土地都買到，這樣的區位適合嗎？周邊的特定農業區非常完整，也沒有太多的農舍，就國土利用適當的角度來看，還有保護農地的角度來看，這塊地應該保護下來，回到第 1 點所說，拿別人不同意的土地來申請，區委會怎麼可能同意呢？

◎委員三：

同意前面兩位委員的說法，區委會審查它的必要條件，環評跟水保通過，專案小組也認為有開發之必要，大會再來討論是否同意開發，可是顯然本案還有許多條件沒有達到，如果現在居民反對，徵收也不適用，那經濟部工業局為什麼要同意本案設立工業區？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計畫的重點到底是什麼，今天都沒聽到，如果今天經濟部工業局告訴大家，本案開發有經濟發展的絕對必要，且理由很充分，可以用來反駁當地居民的反對，要配合政府的經濟利益發展，必須要讓步，必要條件還是要達到。

◎委員四：

本案其實當初現勘時本人有到過現場，我想表達的是跟前面委員一樣，就是區位適宜性，我擔心的也是剛前面委員所說，從基地本身的內部來看，本案絕對沒有很好的條件開發工業區，甚至是非常不合理的條件；從本案對外部的影響，尤其跨過台 72 線道，這是本案最重要的關鍵；另外就是從苗栗縣整體工業區的發展來說，用這樣的十幾公頃，應該要有更長遠的規劃；如果本案被駁回的話，不要使用特定農業區不符合土地徵收的理由，假設以後協議價購都成功了，是不是就該同意它開發？希望不要以這點當作駁回的理由，應該用本案的區位規模及對周邊的影響，是我們比較擔憂的。

◎委員五：

- 1、 延續剛委員所說，就是利用到底適不適當，是不是合理，剛有機關代表也說，我們要捍衛優良農地，其實更希望聽到農委會講到類似的聲音，照道理來說，農委會是最有資格講這些話。
- 2、 本案狹長型基地，所帶來的效果是什麼？工業區的功效最差，但對週遭環境的衝擊卻最大，很明顯是所謂的區位不適宜，所以我們應該用國土利用不適當，也不合理為主要的理由。

◎委員六：

- 1、 要強調一點就是，剛剛各位委員所說的，是關於區位的不恰當，選址不恰當的問題之外，剛委員有提到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也聽到申請人說，應該先同意開發，如果本案無法成功協議價購，再來改規劃，如果這樣我們都不駁回的話，規劃案來申請開發許可不是這樣准許的，這樣有沒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款，最重要就是有沒有開啟一個惡端，就是區委會先准許開發，以後做不到再來修改規劃內容。
- 2、 在本案駁回的理由上，個人認為應該是要完整一些，違

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的問題應該要有論述，將來再設置工業區，在農業用地上，尤其在緊鄰優良農地，已經不單純是選址的問題，在規劃上要有適度的緩衝，不單是只有水跟土汙染的問題，還有空汙的問題，所以必須要有緩衝帶，就算本案不越過快速道路，一樣還是讓委員很擔心，像是本案設置橡膠廠，它的水還有空汙，如果沒有適度的處理，沒有緩衝帶的情況下，旁邊的優良農地一樣被污染，這是指標性的問題，將來不是光看用多少工業面積及區位問題。

- 3、 一個工業區要設置在優良農田裡，或是緊鄰的時候，在規劃上就要提出緩衝區，規劃用地可能不單只有廠區，也需要規劃出緩衝區，本案本身就殘缺，中間又被快速道路隔開，如果本案不穿過台 72 線東側，多少有緩衝功用，但是效果不是很好，一旦越過台 72 線，整片像是重劃過的特定農業區幾乎就完蛋。
- 4、 如果大家都能夠有共識，將來是否可以納入審議規範，規範會要求邊界留設 10 公尺，或者一定寬度的保護區作為隔離，跟周邊環境不符合的時候，保留委員討論空間，尤其又是緊鄰特定農業區的時候，規範的緩衝空間未必單是只有法條定死，其緩衝設計一定要有，申請人只要留設規範規定的緩衝綠帶，區位再好、規劃再好，都會對周邊農地產生不良的影響，這是以後可以考量的部分，是不是以後規範可以修正，這是我額外所想到的。
- 5、 回到本案，應該要特別強調在區位選址上的不當性。

◎委員七：

我認同前面委員所提到的觀點，剛其他委員有提到，我們無法看到苗栗縣提出本案的整體性規劃，不光是產業，包括工業區對苗栗縣發展或人口，才歸納到土地使用，也許專案小組都有討論到，但是苗栗縣政府始終沒有提出很完整的說明，本案要考慮的重點，在土地利用、使用特農區、生態或水資源汙染，我初步認同前面幾位委員所提出的觀點。是否可補充，因為現在區域計畫已經下放到縣（市），苗栗縣

目前的進度為何？是否在苗栗縣的區域計畫擬定當中，論述有很好的理由，且程序經過行政院核定為重大計畫。

◎委員八：

- 1、 本案委員會的議題，包括特定農業區是否可以開發及工業用地的選址，很遺憾這兩個單位表達的非常含蓄，只有地政司對特定農業區表示非常清楚，各委員對本案開發的不適宜性，區位選址及工業區設置的不適宜性，都表示的非常清楚，所以個人認為本案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的規定。
- 2、 另外要呼應前面委員的意見，區域計畫檢討已經下放到縣（市）政府，每次區委會在審查工業區的開發最傷腦筋，類似特定農業區土地變更開發，是不是將來有機會提到委員會，對於每個縣（市）的區域計畫，是不是有指導原則，類似特定農業區，在空間規劃時，有個明確的規範參考。

◎委員九：

其實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跟小組討論的重點都一樣，都是在乎地權的取得，地用的合理跟效率這兩個議題，有很多條件都覺得不適當，討論時我們確實對這狹長型土地，及東邊的農業用地，會造成生態環境很大的危害，但是在規劃書裡面也說明符合規範規定，留設30公尺的隔離設施。個人認為關鍵點在於地權的取得，因為申請人也說明必須要拿到所有的土地，才有辦法進行開發。

◎機關委員代表二：

- 1、 有關本案委員會支持與否，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是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剛委員有提到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請報編，送請內政部審議，為什麼工業局沒有考慮到這些層面，當時特農區並未規定不得徵收，這是後來才修法，當時也沒有訂定我前面所發言的兩個原

則，這是一路走來，對環境的影響，或人民的意見，這是近兩年所慢慢衍伸出來的審查原則，在過去並沒有，所以當時本案送進來時，我們是基於督導開發，且苗栗縣政府認為當地有產業需求，所以才送內政部。

- 2、雖然本案右側是大片農田，屬於特定農業區，剛很多委員說明對農田有很多影響，用這樣的理由來駁回本案，我個人認為比較不適合，縣政府也按照審議規範來作規劃，留設緩衝設施；另外就是，過往的案子裡，其實有蠻多開發案周邊就是特定農業區，這樣會對我們過去審查過的案子，可能會造成不好的效果，個人不建議用這樣的理由駁回。
- 3、此外，大家好像都把特定農業區跟優良農田劃上等號，從以往接觸的案件，其實有很多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的土地，不管是違章工廠佔據，或者被工廠污染也好，其實都已經不具優良農田的基本條件，那再分區的調整上面，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這是我們土地管理部門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所以衍伸來看，為什麼工廠都挑這些特定農業區來開發，其實真的要挑到不是特定農業區，且適合作為工廠開發的土地，已經非常的少了，我代表不管是業者，或者是顧問公司，共同發出這樣的聲音，目前全國的特定農業區有沒有必要去調整分區，也請大家思考。

◎委員六：

- 1、本案重點應該是區位不良，跟坵塊的形狀，至於右側是不是應該考慮未來有較大的緩衝區，這也是將來的問題，從前工業區設置在田旁邊是糟糕的，就算是我們認錯以後不會犯一樣的錯，是一件好事，所以用這點駁回說會影響到從前許可的開發案，個人認為應該可再度討論。
- 2、至於優良農田跟特定農業區，這問題有政策性，去年年底的土徵條例規定很嚴格，照道理說，應該回到區域計畫來處理，理想中未來要有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就有

資料把可開發的區域劃出來，就像前次會議提到哪些地方適合作砂石場，是將來計畫引導要做到的，以目前的情況，當時民國 6、70 年，按照現地編定的結果，上面有工廠還是編定為優良農地，理論上這些地方的條件應該有比較好，除非去證明當時的分區不合理，必須要有人先證明，這樣會變成法律上跟事實上是兩回事，目前的情況不是在談要怎樣去符合法律，本案應該放在區位的選擇，跟工業區的規模形狀，會比較好。

◎機關委員代表三：

- 1、 回應工業局代表所說的，特定農業區有些因為時空背景改變，或者是說有違規使用的情況，已經不太適合當特定農業區，就要土地管理單位提出比較適當的管理，要強調的是，會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第一個條件是屬於辦竣農地農重劃，因為經過政府的投資改良，很多的農排水灌溉設施，及田間的農路，政府花很多的心血改良，當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 2、 再者特定農業區一般屬於高等則，1 到 8 等則，才能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表示土地是沃土，土質非常的優良，適合作農業生產，政府當初的編定，或者區域計畫在土地使用分區跟編定上，都是經過相當的條件來評估區分，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像是 12 到 26 等則，這種雜地、旱地，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 3、 如果政府要做開發使用時，應該優先使用工業區，工業區如果不足夠，應該再使用非都市土地中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者是工業區裡面開發，工業區裡面的使用是不是已達飽和，但是一般民間廠商反應這些區位不是很適當，交通運輸不適當，交通運輸對這些工業產品運輸較不方便，如果現有工業區不足夠的話，才去使用一般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不是優良農地，不是一開始就要選定特定農業區開發，回頭來看工業發展到住宅方面，從飛機上看，外國觀光客都說台灣就是水泥島、水泥叢林，對我們這些居住在台灣的生命安全，會構成負面影

響。

- 4、再者，農民喜歡耕作，中國以農立國，代表農業用地可以養活很多人，並非農業產業就是不好，而工業產業才可以養活很多人，這觀念上要有所轉變。

◎委員七：

- 1、本案已審議三年多，不宜再拖，綜合以上意見，多數委員認為本案開發不恰當，專家學者委員認為，區位不恰當，被台 72 線道所切割為左右兩區塊，且基地狹長，對鄰地破壞最大，可利用的經濟效益最小，應為優先考量因素。
- 2、第二是機關部門代表意見，通過的土徵條例也是要考量，原來所送計畫是可行的，但是土徵條例通過後，為維護土地正義考量，這是苗栗縣政府無法克服的因素，所以把土徵的競合也加以考慮，加上小組的意見，絕大部分反對，60%反對，剩下 30%也是有條件，這些條件也不是苗栗縣所能克服的，所以將近 7 公頃，約 24%多的私有農地，要以協議價構方式取得，幾乎是不可能，也足為駁回的理由。
- 3、綜合專家學者的意見，包括選址條件不恰當，以及機關委員代表意見，包括本案位屬於特定農業區，現況應屬高等則農田，函復經濟部建議不予同意。

◎綜合計畫組：

- 1、作業單位會綜整各委員意見，其主要為區位不合理適當，及完整性，另有些屬程序性，譬如土地證明文件、民眾意見不支持、地政司代表說明土徵條例規定及工業局代表表示之特農區的規定等，併同以實質方式來處理。
- 2、另外委員提到區域計畫裡面，應有整體性的產業發展空間有指導原則，建議委員會可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其

實現在縣（市）區域計畫，初步的方案是針對整個縣裡面整體空間利用的架構上，至少需指明較適合作為申請開發許可的區位，而委員的建議是，要進一步提供產業發展選址原則，在縣（市）區域計畫中有明確的指導，這部分建議可列為今天的附帶決議。

◎委員七：

如果各位委員都同意，就把該意見納入附帶決議，經主任委員（部長）核定後，將附帶決議轉知各縣（市）參照，另外就是區域計畫的二通，有把這些列為重點，未來將送區委會，有參照農委會最近的專案研究報告，尤其是農糧政策，被列為重點之一。